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专项意见

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并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就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吉电股份与关联方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协商后，同意按各自对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同时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4,263	28,964	4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37	30,147	51%
合计	8,700	59,111	100%

二、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一）程序合法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4日，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8人，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交易的必要性和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顺利实施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保证江西江州48MW风电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实现项目2016年投产的目标。

2、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 谷大可 顾奋玲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